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美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美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葉美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其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係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1 刑減輕之。

02 (二)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03 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04 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
05 得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件起訴書
06 附表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迄今未能與渠等
07 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所為應予以非難。暨考量其無
08 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
09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
10 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被告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
13 又依現存訴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
14 疑有利於被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
15 得，自無庸宣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雖因遭詐騙
16 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
17 員提領一空，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
18 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
19 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顏子仁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5年度偵字第1497號

20 被 告 葉美玉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葉美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25 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26 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轉匯，而切斷資金金
27 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
28 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
29 民國114年8月22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使該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上開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臺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黃志鴻、葉時宏、張瑋帆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新光帳戶，並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因黃志鴻、葉時宏、張瑋帆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志鴻、葉時宏、張瑋帆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美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新光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網路上有領補助的資訊，對方問我要不要領補助，要給他們提款卡才能領補助等語。
2	被害人黃志鴻、告訴人葉時宏、張瑋帆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黃志鴻、告訴人葉時宏、張瑋帆遭詐騙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新光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黃志鴻、告訴人葉時宏、張瑋帆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4	本案新光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黃志鴻、告訴人葉時宏、張瑋帆遭詐欺集團詐騙後，

		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新光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智惠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志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8日10時，以假交友詐騙黃志鴻，致使黃志鴻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8月26日12時52分許	10萬元
2	葉時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2日，以假交友詐騙葉時宏，致使葉時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8月25日14時59分許	2萬1000元
3	張瑋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以假交友詐騙張瑋帆，致使張瑋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8月22日17時46分許	2萬4000元